

中 B165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三〔2016〕14号

## 关于同意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职业健康监察局的批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健康监察局的请示》(国资发改革〔2016〕10号)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健康监察局。监察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正司级建制，核定行政编制12名。

二、监察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国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拟订职业健康政策、规划、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国职业健康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对全国职业健康重大事故的查处；负责对全国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职业健康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等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国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信息、统计、科研、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对全国职业健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察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处长、副处长若干名。

《意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本辖区内各煤矿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减少井下作业人员的具体措施。督促本地区内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 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是衡量一个煤矿生产系统复杂程度、现代化水平和事故“风险”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煤矿生产系统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井下从业人员总量稳中有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但一些煤矿安全管理水平普遍较低，机械化程度不高，系统复杂，安全隐患多，部分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超强度劳动、超定员作业现象，有的甚至违法违规生产，给煤矿安全生产带来严重威胁。井下作业人数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是煤矿安全生产的一大隐患。而且，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去库存的深入推进，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增大，部分煤矿通过增加井下作业人数，降低生产成本，以求生存，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煤矿企业要深刻认识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对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地把减少井下作业人数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落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 一、优化生产组织

（一）合理确定产量。煤矿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年度生产计划，不得擅自突破。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科学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不得擅自突破。

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科学组织生产，不得擅自突破。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科学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不得擅自突破。

（二）优化生产组织。煤矿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年度生产计划，不得擅自突破。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科学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不得擅自突破。

（三）优化生产组织。煤矿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年度生产计划，不得擅自突破。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科学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不得擅自突破。

重新确定煤矿产能。

(二)合理下达生产计划。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合理向所属煤矿下达采掘计划,并督促其均衡生产,不得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煤矿不应以商品煤指标等代替原煤产量完成超能力生产。

(三)简化生产布局。在煤层赋存条件允许、确保安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矿井平垂高、扩大采(盘)区和工作面开采

范围,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五、加快机械化步伐

(一)优化装备配置。推广使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形成良性循环。

六、加强安全管理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

标准,实现从工作面到井底车场运输系统的无缝衔接,逐步淘汰技术

装备落后产能。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逐步淘汰技术

弯带式输送机。对于运输路线长、环节多的矿井，应通过优化巷道

布置，整合优化运输系统，减少主运与转载环节，缩短主运输距离。

（三）电气化采煤工作面：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采煤

工作面电气化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已建成的非电气化采

化大、辅助运输环节多的煤矿，优先选用无极绳绞车运输替代多级、多段运输。逐步减少斜巷串车提升，逐步淘汰斜巷人车提升。

#### （七）缩短井下物料运输距离 水平运输距离较短（共计 1000

米）：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等运输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八）减少井下人员：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综采、综掘、综机等先进工艺，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

（九）减少井下通风次数：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压入式通风，逐步淘汰抽风式通风。

（十）减少井下排水量：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排水泵、排水管路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十一）减少井下火灾风险：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防火墙、防火门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十二）减少井下瓦斯浓度：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瓦斯抽放、瓦斯利用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十三）减少井下粉尘浓度：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除尘器、除尘管道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十四）减少井下噪音：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隔音材料、隔音设备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十五）减少井下温度：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降温设备、降温管道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十六）减少井下湿度：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除湿设备、除湿管道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十七）减少井下风速：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减风设备、减风管道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十八）减少井下风压：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减压设备、减压管道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十九）减少井下风量：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减量设备、减量管道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二十）减少井下风速：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要积极采用减速设备、减速管道等设备，逐步淘汰非电气化设备。

况划定缓采区、禁采区，主动从灾害暂时难以彻底治理区域或开采经济不合理的区域退出，不与灾害“拼刺刀”。优先采用地面钻井预抽瓦斯、地面钻井注浆治水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地面注氮系统和地面灌浆防突预控技术，减少井下灾害治理作业。

（十）减少井下交接班人员。完善井下作业人员交接班制度，除带班人员、班组长、安全检查员和瓦斯检查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外，其他人员应减少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特殊情形下需要实行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时，应尽量错时交接班，避免人员聚集。

#### （十一）大力培育生产服务专业化队伍。煤矿企业应创造各

类专业人才成长通道，建立重奖安全生产、重奖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十二）减少井下作业现场接班人数。坚持“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减少井下作业现场接班人数，做到单人操作，杜绝两人以上并列作业。鼓励推广在井下作业现场接班事前，严禁出现“一人多嘴、一机多嘴”，对外下级承包商进行严格考核。鼓励建成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的生产服务队伍，减少井下作业现场接班人数。

（十五）减少井下作业现场接班人数。坚持“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减少井下作业现场接班人数，做到单人操作，杜绝两人以上并列作业。鼓励推广在井下作业现场接班事前，严禁出现“一人多嘴、一机多嘴”，对外下级承包商进行严格考核。鼓励建成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的生产服务队伍，减少井下作业现场接班人数。

アサヒニテ。モチカヨリモナリ。  
シテタタハ、ナシ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トシタタハ、モチ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アサヒニテ、モチカヨリモナリ。モチ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ラムタタハ、ナシ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アサヒニテ、モチカヨリモナリ。モチ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ホノホヌキツクス人、ホノホヌキツクス人。

(十五)トモホナリモナリ。トモホナリモナリモナリ。

アサヒニテ、モチカヨリモナリ。モチ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アサヒニテ、モチカヨリモナリ。モチ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アサヒニテ、モチカヨリモナリ。モチ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アサヒニテ、モチカヨリモナリ。モチ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アサヒニテ、モチカヨリモナリ。モチ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アサヒニテ、モチカヨリモナリ。モチタタハ、アリタタハ。

送机等煤流运输设备远程集中监控技术,实现煤流运输设备联控

联动。推广应用远程诊断技术,实现井下设备故障远程诊断,推

广应用远距离集中(自动)供液、供电技术,推广使用小型自动排水

装置、乳化液泵站自动控制装置,实现无人值守。

(十七)积极推广使用煤矿小型机械装备。鼓励煤矿企业与煤  
矿装备制造、研究单位合作,开展煤矿小型机械研发;鼓励煤矿企  
业大力开展“五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  
议)。大力推广使用水仓清淤泥机、矿车清挖机、轨道打眼机、喷浆  
自动上料机、提升钢丝绳在线检测装置、斜井平车场机械化堆车装  
置等小型机械装备,替代人工作业。

(十八)推广物料运输信息化管理模式。鼓励煤矿利用无线射  
频识别(RFID)、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对井下物料运输进行全程  
跟踪、识别、定位,提高运输效率,减少物料消耗,严禁“三超员”等  
运输作业人员。

## 五、大力推进巷道支护和修复技术创新

（十九）优化巷道设计。科学论证巷道选型、岩性、埋深、服务  
年限，合理确定巷道尺寸和支护方式、支护参数，预留巷道交叉  
间；深部开采及高压显现明显的煤矿要合理布置工作面、合理安排

用沿空留巷技术。减少采动影响，延长巷道使用周期。

## (二十一) 加强巷道支护技术研究。结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巷道支护技术创新。

支撑方式、合理运用锚、网、喷、梁、注等复合支护技术，减少巷道变形，降低巷道失修率，减少巷道维护人员。

(二十二) 积极推广使用巷道修复机械。推广应用多功能巷道修复机、修复机、底砾机等巷道修复设备，实现巷道扩刷、卧底挖掘、装载输送一体化和机械化作业，替代巷道修复过程中的人工架设、破碎、装载、转运等作业。

## 六 强化劳动安全管理

（二十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二十四）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制度。

（二十五）健全尘肺病防治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定期对接触粉尘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由卫生部门派员上矿井现场采样，定期分析尘肺病防治工作情况。

（二十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教育。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意识，增强职业健康防护能力。

（二十七）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管。定期组织专业机构对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单班入井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煤矿，应采取措施将人数降到 1000 人以内；生产能力在 30 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应将单班入井人数控制在 100 人以内。

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煤矿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工作的督促指导，引导煤矿企业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单班入井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煤矿的执法频次和力度，督促煤矿企业不断减少井下作业人数。